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ST德力 公告编号:2017-060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项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卫东先生部分质押的公司股票已触碰平仓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德力,股票代码:002571)自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二、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施卫东先生与相关质权人就股票质押融资事项进行沟通,2017年5月6日公司发布了《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目前施卫东先生积极与各方沟通确认,拟采取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有效措施降低融资风险。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并推进该事项进展,积极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卫东先生尽快采取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有效措施降低融资风险,以保持公司股权的稳定性,并在实施相关措施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5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刘翠英女士的通知,获悉刘翠英女士办理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翠英	是	8,110,000	2017年5月10日	2018年5月1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0%	个人资金安排
合计	-	8,110,000	-	-	-	5.5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刘翠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7,376,98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2.13%,本次质押8,1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5.50%,截止目前,刘翠英女士累计被质押股份为80,653,9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4.73%,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2.11%。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328 证券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17-0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议分拆上市全球发售最终发售价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19日和2017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刊载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就建议分拆上市提交聆讯后资料集公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刊发招股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宣布,根据全球发售发行的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国际”)股份(以下简称“交银国际发售股份”)最终发售价为每股交银国际发售股份2.68港元(不包括经纪佣金、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交易费)。

如果全球发售按最终发售价每股交银国际发售股份2.68港元进行,则全球发售完成后交银国际的市值将约为7,146.7百万港元(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

根据交银国际与国际发售承销商(以下简称“国际承销商”)签订的国际承销协议,国际承销商同意在前述承销协议所载若干条件的规限下,认购或促使认购人认购根据国际发售按发售价每股交银国际发售股份2.68港元 (不包括经纪佣金、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及香港联交所交易费)进行发售的交银国际发售股份。

此外,根据国际承销协议,交银国际已向国际承销商授予超额配股权,据此,交银国际可能被要求按发售价发行最多合计100,002,000股交银国际发售股份(占根据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的交银国际发售股份不超过15%),以(其中包括)补足国际发售中的超额分配(如有)。

假设全球发售根据目前时间表完成,(i)预期交银国际将于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ii)预期交银国际股份将于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时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开始买卖。交银国际股份将以每手1,000股股份进行买卖,股份代号为3329。

全球发售(包括优先发售)须待(其中包括)承销商在香港承销协议及国际承销协议下的义务成为无条件且并无根据其各自协议的条款被终止后方可进行。

因此,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应知悉,本公司不能保证建议分拆上市(包括优先发售)会否进行。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在买卖或投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对自身的情况或应采取的行动有疑问,请咨询其自身的专业顾问。

本公司将适时就建议分拆上市作进一步公告。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7-025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中凯生物制药厂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5月12日,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中凯生物制药厂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种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的提取纯化方法

证书号:第2463866号

发明名称: 一种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的提取纯化方法

发明人:荣志刚;姚建林;赵唯一;黄佩华;朱浩文;陈卫;崔志远;徐霞

专利号:ZL 2014 1 0234509.2

专利申请日:2014年05月29日

专利权人: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中凯生物制药厂

授权公告日:2017年04月26日

上述发明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7-024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5月12日,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出具的《关于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瑞信方正原负责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并购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李靖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将不再担任公司并购项目的持续督导阶段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瑞信方正委派刘潇潇女士(刘潇潇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李靖先生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负责公司并购项目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郭宇辉先生和刘潇潇女士,持续督导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3日

附件:刘潇潇女士简历

刘潇潇女士,英国帝国理工大学金融工程硕士,现任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业务三部高级经理。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公告编号:2017-038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川化股份”或“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同意受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公司部函[2017]第4号),内容如下:

“你公司于2017年5月5日向本所提交了恢复上市申请及全部材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2.16条,经审查,本所于2017年5月12日正式受理你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2.18条的规定,本所将在受理你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核准你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在此期间,本所要求你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你公司应当在本所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你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三十个交易日。你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

公司提醒投资者:若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将严格按照有《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7-039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公司股票目前处于暂停上市阶段,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暂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况。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潜在交易对手完成了初步沟通,标的资产为新能源行业资产,交易方式为现金购买。目前公司正在抓紧推进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督促已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三日

华泰柏瑞量化创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5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量化创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量化创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3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5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量化创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量化创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223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7年4月10日至2017年5月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5月1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21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21,775,904.4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88,082.0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21,775,904.46
	利息结转的份额	288,082.01
	合计	522,063,986.4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46,042.8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符合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5月12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了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huatai-pb.com)也将同时公布此项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17-042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东凌国际”、“原告”)就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凌实业”、“被告”)放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新增资本纠纷事项,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广州中院”)提起诉讼,广州中院业已受理。本次重大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二、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被告东凌实业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请求广州中院将本案移送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近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7)粤01民初8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被告东凌实业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东凌实业负担。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暂未有判决结果。

四、本次重大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的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期后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其他说明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本事项的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粤01民初85号]。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5月12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17-01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如下控股子公司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为:

(人民币万元)	2017年1-4月
控股子公司名称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992,377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692,159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1,835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5,109

于上述期间,本公司的寿险业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17年1-4月
寿险业务	??
??个人业务	17,746,040
新业务	8,002,132
续期业务	9,743,908
团体业务	713,063
新业务	712,610
续期业务	453
合计	18,459,103

备注:

1、本公司通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寿险业务,本公司寿险业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指这三家子公司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合计数。

2、按投保人为个人或团体,本公司将寿险业务类型分类为个人业务和团体业务。

于上述期间,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17年1-4月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车险	5,414,526
非机动车辆保险	1,377,278
意外与健康保险	200,573
合计	6,992,377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50 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江铃B 公告编号:2017—0172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或“本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4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17日至4月25日以书面表决形式批准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下午3:00至2017年5月1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0日。B股股东应在2017年5月5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17年5月10日下午3: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如股东本人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8、会议地点:中国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北大道509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章程修订案;

2、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上述议案详见刊登于2017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需有出席大会股东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同意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公司章程修订案	√
2.00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出席的人士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B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出席人士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

非江西省南昌市本埠的公司股东(包括B股股东)可以通讯方式预约登记。(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2)

登记时间:2017年5月11日至5月17日工作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2:00时至5:00时。

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北大道509号公司证券部

2、大会预期不超过一天。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全实、卢国清

电话:86-791-85266178

传真:86-791-85232839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50

2、投票简称:江铃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关于批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董事会决议。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3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股份类别(A股或B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7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章程修订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附件2:

出席股东大会回执

致: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7年5月10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签名:

股东账号:

股东签署:(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7-073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其配偶以及董事长所实际控制的公司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长孟广宝先生及其配偶鲍乐女士增持计划为:自2017年5月4日发布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董事长孟广宝先生所实际控制的公司华君实业(营口)有限公司、华君置业(高邮)有限公司增持计划:自2017年5月8日发布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董事长孟广宝先生及其配偶鲍乐女士于2017年5月12日合计增持1,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2%,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49万元;

公司董事长孟广宝先生所实际控制的公司华君实业(营口)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增持5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74.5万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董事长孟广宝先生及其配偶鲍乐女士;公司董事长孟广宝先生所实际控制的公司华君实业(营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实业”)、华君置业(高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置业”)

(二)增持主体本次增持前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2017年5月11日,公司董事长孟广宝先生、其配偶鲍乐女士以及华君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203,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为稳定投资者信心,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公司董事长孟广宝先生及其配偶鲍乐女士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华君实业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华君置业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两家公司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发布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2017年5月12日,公司董事长孟广宝先生、其配偶鲍乐女士以及华君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增持1,5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3%,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23.5万元;本次增持后,公司董事长孟广宝先生、其配偶鲍乐女士以及华君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1,703,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5%。

四、其他说明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累计买入的单只风险警示股票,数量不得超过500,000股。

投资者当日累计买入风险警示股票数量,按照该投资者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的买入量合并计算;投资者委托买入数量与当日已买入数量及已申报买入但尚未成交、也未撤销的数量之和,不得超过500,000股。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